

曝光80余个典型案例释放哪些重要信号?

——2021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年终盘点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舒 静 高 敬

2021年,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继续发力。截至发稿时,第二轮第三批、第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已完成,第五批正在进行中,已集中曝光17个省份、2家央企共80余个典型案例。

这些案例折射出生态环境领域哪些重点难点问题?未来督察向何处发力?

破坏长江、黄河生态屡被曝光,知名景区被点名冲上热搜

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站位高、敢碰硬,涉及国家生态战略的大江大河成为督察重点。破坏长江流域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屡遭遭到严厉批评。

曝光案例涉及长江流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:尾矿库废水直排长江;超标污水排江;违规采砂、侵占岸线、废旧船舶滩涂拆解;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;长江沿岸违规建设化工项目等。

督察组向各地反馈的情况也重点提及污染型产业、企业向长江上中游地区转移,“三磷”污染,尾矿库威胁环境安全,未落实禁渔期和禁渔区相关规定等问题。

与黄河流域相关的案例及反馈情况,则主要聚焦于引黄河水“人工造湖”、非法倾倒废渣、违规取水、湿地生态保护不力等。

为何“一江一河”成为督察重点?

事实上,2016年出台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2021年出台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规划纲要,以及今年3月正式施行的长江保护法、刚刚提请审议的黄河保护法草案,都凸显出重要流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、解决相关问题的紧迫性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督察重点聚焦长江、黄河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,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

大战略部署,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此外,督察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知名景区生态破坏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热点。

80余个典型案例中,涉及破坏生态的有近30个之多,主要包括非法开采、过度开发、非法建设等。

此前督察通报的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、黄山太平湖违规开发项目4年未整改等问题,均冲上微博热搜,全社会高度关注。

一些共性问题多次被点名

随着督察深入推进,地方环保意识日益提升,破坏严重、触目惊心的问题相对减少;与此同时,一些问题多次出现,颇具共性。

——“两高”项目违规上马问题突出。

从今年4月进行的第二轮第三批督察开始,严控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就成为督察的重点之一,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一问题也是“今后各批次督察的重点内容”。

在80余个典型案例中,有十几个案例涉及这一问题,包括“两高”项目未批先建,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到位等。

督察组在向各地进行反馈时指出,一些地方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,一些地方“两高”项目管控不力,一些地方“两高”项目违规问题突出等。

这些问题高频发生,反映出一些地方产业结构依然不合理,一些干部对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、重要性仍然缺乏清晰认知。

—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。

公开案例中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有20余个。督察组向各地反馈督察情况时也反复提到,环境基础设施“短板明显”“建设滞后”,其中涉及污水管网、污泥处置、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等问题。

例如,第二轮第三批督察的山西、辽宁、安徽等8个省份全部存在管网问题,突出体现在管网改造迟缓滞后、污水直排河道、污水处理厂低效运行等方面。

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,也是共性问题。有些地方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占比超过50%;焚烧厂建设滞后、垃圾渗滤液积存和直排等,在多地都是“老大难”问题。

这些普遍性问题的背后,暴露出一些地方在认识与行动上的问题。正如督察反馈中指出的,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存在“缓一缓”“歇口气”的想法;一些领导干部抓生态环境保护“说起来重要、忙起来次要”;一些地方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不敢担当作为。

督察组还发现,一些地方与督察组玩“躲猫猫”的把戏——有的将督察组踪迹向有关企业通风报信;有的闻风而动虚假整改;有的一问三不知,推脱是历史遗留问题。

督察发挥了哪些作用?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督察就是要引导地方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,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是督察工作的突出特点。“推动解决一大批老百姓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”,是督察带来的明显成效。

第二轮第三批督察,8个督察组受理转办2.9万余件群众举报。第二轮第四批督察,7个督察组受理转办2.8万余件群众举报。第二轮第五批督察,截至目前4个督察组已经受理转办0.6万余件群众举报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自2015年督察试点以来,累计受理转办群众举报27万多件,绝大

多数已办结或阶段办结。根据地方上报情况,第一轮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共明确3294项整改任务,90%以上已完成整改,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问题背后是责任。督察人员常说,要见人见事见责任。

“云南玉溪杞麓湖污染治理治标不治本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”典型案例曝光后,云南省对6家责任单位和29名责任人严肃追问责。

督察组在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情况后,还会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。对失职失责问题,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,厘清责任,严肃、精准、有效问责。

此外,督察推动地方对问题一抓到底。通报问题后,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多次作出批示,一些地方省委书记、省长现场督导检查,推动整改工作。相关市县迅速行动,采取有力举措,切实推动问题整改。

不少地方还建立问题整改跟踪调度和盯办督办机制,落实责任单位,并积极开展同类型问题排查整治,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治理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各督察组会对通报问题扭住不放、一抓到底,采取盯办、调度、督办等措施,指导推动地方彻底解决问题。

督察有效强化了地方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。一位地方生态环境厅负责人向记者表示,更多人开始意识到,督察不会是“一阵风”,地方政府要算长远账、算大账,企业则越早进行环保治理,越能更多获益。

同时,督察也会倒逼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,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有地方干部表示,地方的经济发展规划中,可持续发展成为重要考量。

(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)

三孩,来了! 新药,进了! 耗材,降了!

——2021,这些“民生热点”值得关注

新华社记者 田晓航 彭韵佳

2021年,哪些与你有关的事儿“上了热搜”?盘点健康领域,三孩生育政策发布实施、74种新药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、多批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大幅降低,这些事儿值得好好说说。

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

继全面两孩政策之后,2021年,我国迎来人口与生育政策的又一次历史性调整。

7月20日,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对外发布,提出优化生育政策,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,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。

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、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……决定提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支持举措,涉及卫生健康、教育、财政、税务等诸多领域,以期减轻家庭后顾之忧。

为了让政策福利早日惠及民众,我国加快推进立法进程,仅仅一个月后,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成修改。随后,多地陆续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。

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10天的育儿假;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,享受延长生育假60日,男方享受陪产假15日……多地修改后的

人口计生条例中,假期保障等方面的规定让人眼前一亮。

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、启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、完善生育登记制度……随着有关部门和地方不断制定、细化政策实施方案,更多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望来到百姓身边。

74种新药进医保 218种药品集采再降价

2021年,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又有新药好药进账——74种新药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,涉及肿瘤、高血压、精神病、抗感染、罕见病等多个领域。

医保专家介绍,这一年共有23个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进入国家医保谈判,最终有22个谈判成功,进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。

自2017年起,我国每年组织开展医保药品谈判,通过谈判准入,将许多临床必需但价格昂贵的独家药品大幅降价纳入医保药品目录,降低参保患者的用药负担。与原市场价格相比,通过谈判降价和

医保报销,2021年这次目录调整预计2022年可累计为患者减负超过300亿元。

挤药价水分、降患者负担,药品集采持续发力。2021年1月,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》,从覆盖范围、采购规则等方面提出药品集采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的具体举措。

2021年,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了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批国家药品集采。包括本年度前两批在内,目前共计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在全国范围内落地,覆盖218种药品,平均降价54%,节省费用超2000亿元。

平均降价82%!

高值医用耗材集采“国家队”再出手

继冠脉支架迈入“千元时代”后,2021年,集采高值医用耗材再度“发力”。

人工髋关节平均价格从3.5万元降至约7000元,人工膝关节平均价格从3.2万元降至约5000元……2021年9月,第二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人工

关节集采“瞄准”人工关节,平均降价82%,预计每年可节约费用160亿元。

而患者已于2021年1月用上平均降价93%的集采中选冠脉支架。不但如此,为配合降低患者负担,国家医保局还指导外地患者占比大、现行价格低于全国中位价格的省份,配套调整冠脉手术价格,冠脉支架3项手术费用已调至8300元左右。

近年来,医用耗材集采渐成地方常态。据国家医保局介绍,目前,所有省份均以独立或联盟形式开展医用耗材集采,覆盖导引导丝、吻合器、补片、胶片、冠脉球囊、人工晶体等医用耗材。

2021年6月,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发布《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》,对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加以总体规范,为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范围、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明确方向。

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,集采将成为公立医院采购的主导模式,惠及广大群众。(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)